

第 5927 號公告

太平紳士條例 (第 510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，G.B.M. 業已依據《太平紳士條例》第 3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，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他在出任有關職位期間，會一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：

姓名

職位

陳德霖先生，S.B.S.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